

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(衛星電視) 事業裁處案件一覽表

裁處日期：104/11/01-104/11/30

	受處分單位	受處分頻道	處分書文號	節目名稱	播出日期 播出時間	違法事實	受處分內容說明	核處情形
1	香港商福斯國際電視網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	FOX SPORTS	通傳內容字第10400518090號 處分日期： 104/11/03	「(直播)中職例行賽:中信兄弟vs.統一」， 「(直播)中職例行賽:中信兄弟vs.統一」	104/09/01 18:30~22:00 ， 104/09/03 18:30~22:00	節目與廣告未明顯分開	內容如下(播出時間如附件)：一、104年9月1日：(一)節目中以後製方式出現「茶裏王」產品式樣及商標共計141次，其標識比例超出螢幕上電視事業識別標識，影響觀眾收視並過度呈現商品。(二)廣告時段播出：1、「統一茶裏王-重量瓶安打打擊篇10秒」廣告內容，共計8次；2、「統一茶裏王-重量瓶不甘喝休息一下篇5秒」廣告內容，共計4次；3、「統一茶裏王-重量瓶不甘喝好球開打篇5秒」廣告內容，共計4次，以致節目與廣告相互搭配。(三)節目中所插播之「統一茶裏王-重量瓶安打打擊篇10秒」廣告內容，係以「(直播)中職例行賽:中信兄弟vs.統一」節目人物及情節呈現，節目與廣告內容互相搭配。(四)重播精采畫面時，於螢幕正中央以後製方式呈現「茶裏王」之產品式樣及商標，其比例超出螢幕上電視事業之識別標識，影響觀眾收視及過度呈現特定產品。(五)節目中以後製方式出現「茶裏王」之產品式樣及商標，惟未明確揭露贊助者訊息，或於節目結束時(或後)，向觀眾清楚揭露置入事業之訊息。二、104年9月3日：(一)節目中以後製方式出現「茶裏王」產品式樣及商標共計147次，其標識比例超出螢幕上電視事業識別標識，影響觀眾收視並過度呈現商品。(二)廣告時段播出：1、「統一茶裏王-重量瓶安打打擊篇10秒」廣告內容，共計16次；2、「統一茶裏王-重量瓶不甘喝休息一下篇5秒」廣告內容，共計7次；3、「統一茶裏王-重量瓶不甘喝好球開打篇5秒」廣告內容，共計8次，以致節目與廣告相互搭配。(三)節目中所插播之「統一茶裏王-重量瓶安打打擊篇10秒」廣告內容，係以「(直播)中職例行賽:中信兄弟 vs.	警告 NT\$0

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(衛星電視) 事業裁處案件一覽表

裁處日期：104/11/01~104/11/30

受處分單位	受處分頻道	處分書文號	節目名稱	播出日期 播出時間	違法事實	受處分內容說明	核處情形
						統一」節目人物及情節呈現，節目與廣告內容互相搭配。(四)重播精采畫面時，於螢幕正中央以後製方式呈現「茶裏王」之產品式樣及商標，其比例超出螢幕上電視事業之識別標識，影響觀眾收視及過度呈現特定產品。(五)節目中以後製方式出現「茶裏王」之產品式樣及商標，惟未明確揭露贊助者訊息，或於節目結束時(或後)，向觀眾清楚揭露置入事業之訊息。三、前揭節目內容，出現「茶裏王」之產品式樣及商標比例超出螢幕上電視事業識別標識，有影響觀眾收視及過度呈現商品標識之情形，又未明確揭露贊助者訊息，或於節目結束時(或後)，向觀眾清楚揭露置入事業之訊息，已明顯表現出媒體為特定商品宣傳之意涵，節目內容未與廣告區分，已違反衛星廣播電視法第19條第1項規定。	

罰鍰： 0 件 警告： 1 件

核處金額： NT\$0 元